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倪竹薇

電話：03-8224500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086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考試院行政院令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 (376550000A_110008673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8673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086730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00086730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00086730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4月16日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8日部退五字第11053443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本辦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5/05



1100002120